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7/12/11 11:4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12/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57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聯絡人	呂君毅
	聯絡電話	(06)6322015分機235
	傳真號碼	(06)6354862
	電子郵件信箱	ting2001@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d044
	標案名稱	新營區轄內機電工程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66,028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66,02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66,028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2/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5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8元</td></tr> <tr> <td>總計</td><td>178元</td></tr> <tr> <td colspan="2">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td></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新台幣300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3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3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2/18 09:00																	
開標時間	107/12/18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所2樓行政課(總務)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7.24」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1010、E601011電器承裝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1.至本所行政課總務親自購領;2.郵購(請附A3尺寸信封並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信封請貼足120元快捷郵資);3.電子領標:電子領標者(網址http://www.geps.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 [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圖說文件費用新台幣300元整 [其他]：1.決標方式: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2.付款辦法:1.部份驗收工程款(工程於每個月得計價一次,以工程部份驗收合格部份累計請款)2.尾款俟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決算後乙次付清;3.餘詳列投標須知及附件;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5.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6.公告結果若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南市新營區公所</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7/12/11 11:4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